

定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3年2月28日在定安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梁源富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梁源富作报告。梁绮艳 摄

各位代表：

我受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12年的主要工作

一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县委的领导下，紧密依靠人大代表，围绕“一城三地”发展战略，关注民生，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增强监督实效，为推进我县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监督工作实效增强

按照“服务大局、增强实效”的监督工作思路，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8项，计划、预决算与审计报告4项；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代表视察等活动35次；征求法律法规立法意见10项；组织专题询问1次。在此基础上，通过人大常委会决议1项，形成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13项。使监督更加围绕年度重点，更加增强实效，更加体现支持。

（一）促进经济运行，突出计划、财政预决算及审计工作监督

认真听取审议：2012年上半年县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11年财政决算的报告，201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2012年上半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12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2011年度定安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跟踪监督2012年县财政预算审查意见整改情况等专项报告，并分别形成了相关决定和审议意见，针对我县经济运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求政府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下大力气提高经济项目效益，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和竞争力；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预算支出质量；责成政府有关部门对审计中披露的重大问题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我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促进社会事业建设，突出县医院、镇卫生院和文物保护工作监督

组织视察县人民医院迁址项目建设实施情况。视察过程中，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残疾人康复中心与院区一并规划、太平间位置不合理、配套资金不到位等问题，人大常委会主动与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认真反映委员意见，职能部门能认真采纳意见，及时调整规划，使新建人民医院更具整体性、协调性，同时跟踪项目建设资金的落实，为确保医院的搬迁做出了努力。

开展县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住房情况调研，就镇卫生院住房条件差等问题，要求县、镇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对镇卫生院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引以重视，凭借镇建保障房契机，集中利用土地，统筹安排布局，整合各方资金，通力合作

推进原则，把镇卫生院人员住房或周转房纳入保障房建设，化解镇卫生院人员住房难的矛盾。

开展对我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法检查活动，针对我县文物保护的全面规划尚未制订、文物保护经费缺口较大、专业人才匮乏等问题，要求县政府及文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加大宣传文物保护法力度，制订文物保护的全面规划，并根据我县文物现状着手制订抢救性保护规划，特别是积极推进定安古城北门城楼抢救工作，拆除城楼上的建筑物，保护古城楼，整治周围环境，以解决急需解决的保护问题。

（三）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突出代表反映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监督

根据代表反映的意见与建议，组织对我县龙河地区安全饮水情况进行视察，并听取和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我县部分地区农村饮水安全调研及专题视察情况的报告》，委员们对我县部分地区农村饮水状况非常关注，尤其是龙河镇水竹、绿林、天群一带还有饮用储蓄雨水的这一突出问题，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决议》。县人大常委会把决议的落实当作硬性任务，重点跟踪监督办理，目前已初见成效，部分地区饮水难的状况得到解决。

保障房建设涉及面广，是群众较为关注的工作。县人大常委会组织以专题询问的方式对保障房建设工作进行监督。委员们就保障房规划、用地、招标、资金监管、工程质量、分配管理等问题，对政府分管领导和发改委、财政局、国土环境资源局、住建局、房管局等部门负责人进行提问。专题询问既促进了工作，又回答了群众关心的问题，社会反响良好。这既是监督，也是支持。

在年度环保世纪行活动中，人大常委会将环保世纪行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情况、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情况专题调研结合起来，聚焦严峻的饮水安全形势，深入水源地、取水点、污水处理厂等现场开展视察，特别是对县自来水取水点、县污水处理达标情况进行了视察，提出意见与建议，进一步推动政府采取更有力的措施解决当前饮用水安全存在的问题。

跟踪监督关于落实2010年县政府承诺为民办好事实事的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加快对塔岭农贸市场东侧和南侧的市政道路建设投入，完善市政道路排水排水系统设施等，使塔岭农贸市场于2012年10月投入营业。

针对财政预算存在的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未纳入工资统发系统统一发放问题，县人大常委会进行跟踪督查督办，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县人大常委会财政预算审查建议意见，积极抓好整改。从去年三月起，全县教育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已全部纳入工资统发系统统一发放，并按工资总额计发住房公积金。针对代表提出的集中屠宰点搬迁问题，也开展了较有成效的监督。

（四）促进产业发展，突出农业产业结构和农业投入效益监督

鉴于政府工作报告中曾多年多次提出“万亩花卉”的农业产业发展目标，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县政府所作的《关

于我县万亩花卉苗木基地建设情况的报告》。实事求是指出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指出花卉产业是朝阳产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要求政府及职能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调优农业产业结构，突破结构瓶颈，增加农民收入。常委会还把发展花卉产业列为今后四年紧抓不放的监督事项。

近几年，是农业资金投入较多的时期，人大常委会较为关注其效益发挥情况。组织开展对我县2009-2011年农田水利建设项目效益发挥情况的调研，针对项目效益没有达到农田灌溉预期目标，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设性整改意见，要求县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认真进行整改落实。

组织开展2009-2010年度扶贫开发工作情况调研，针对我县近两年扶贫开发工作存在产业扶贫方式简单、规模小、扶贫资金投入分散、扶贫贴息贷款利率低（仅占42%）等问题，要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扶贫开发工作摆到突出位置，调整思路，积极开展联手扶贫工作，加大扶贫力度，加快脱贫步伐。

组织开展我县贯彻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情况专题调研，针对我县在贯彻实施农业技术推广法工作中存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改革不完善、队伍力量薄弱、科研设施简陋等问题，要求县政府及职能部门要继续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和改革、加强农村及社会民间科技队伍建设等，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农业跨越性发展。

（五）促进司法建设，突出法院基层建设及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监督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基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县法院在基层建设工作中存在司法便民措施不完善、案件执行难、“两庭”扩建工作推进缓慢等问题，要求县人民法院要继续落实司法便民措施，加大司法救助、调解和案件执行力度，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法院工作水平；要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研究解决好基层法庭扩建项目建设工作中存在的资金短缺和用地等问题。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针对我县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存在整体协调机制不完善，预防工作发展不平衡等问题，要求县人民检察院要健全完善我县预防职务犯罪整体协调机制，形成职能部门和各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积极探索和创新新方式、新方法，加大对职务犯罪案件的查处力度，全面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

（六）促进信访工作，突出办理实效监督

不断完善信访工作制度和信访案件协调处理制度，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把办理实效放在首要位置。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做好信访工作作为广开言路，畅通民情，关注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年来，共接待和受理人民群众来访200多人次、来信39件，收到和受理上级转办信件11件。按照“分别受理、综合分析、统一交办、定期反馈、严格督查”的要求，及时转到有关部门研究答复，及时梳理信访反映的突出问题，对典型案件和共性问题依法进行跟踪督办，使群众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得到解决。

二、重大事项决定服务大局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2012年，人大常委会根据县委的决策部署，对事关我县发展的重大问题适时作出2项决定。

听取和审议定安县2012年政府投资

项目银行融资计划报告，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银行融资方向，为加快我县基础建设步伐，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常委会作出关于批准县政府关于定安县2012年政府投资项目银行融资计划的决定。

根据我县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常委会作出了批准调整我县2012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的决议，同意将我县2012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由13%调整为9%，体现了实事求是、依法行政的要求。

三、人事任免工作程序规范

人事任免权是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行使任免权的有机统一，讲政治、顾大局，讲民主，依程序，严格按照法律选举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定安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定安县出席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县人大常委会积极将党委的意图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人民的意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听取各方意见、认真审议的基础上，经过法定程序进行任免。共任免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4人次。同时，按任命规则，组织对任命人员进行了法律知识测试。人事任免工作程序规范，为我县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行提供了组织保障。

四、代表工作注重服务

县人大代表是我县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做好代表工作是提高常委会工作质量的重要基础。人大常委会注重服务代表，在历届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了一套服务、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责的制度和办法，使代表工作有章可循。

（一）督促办理代表建议意见

县人大常委会对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收到的61件建议及意见及时转交县政府，由县政府召开建议交办会，将建议意见交办到各具体承办部门。对代表建议意见办理情况，县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由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带队，组织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深入各镇，采取座谈、走访、实地察看等形式督促有关部门落实代表建议及意见的办理。对事关全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并有重要价值的建议，如把“提高农村社区干部补贴标准”等10条意见、建议列为重点督办项目，加大督办力度、重点督办，促进问题的解决。

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答复率达100%。已解决（含正在实施及已确定今年实施的）有22件，占36%；将代表建议、意见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或报上级主管部门争取资金解决的有34件，占55.7%；目前未具备条件解决的有5件，占8%。去年11月，由主任会议成员带队的督办小组组织以座谈会的形式，对61件建议及意见的办理结果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是：满意的26件，满意率达42%，基本满意19件占31.1%，不满意的16件占26.2%。

（二）开展代表培训工作

举办了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培训班，邀请省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财经工委专家分别针对人大监督工作、人大计划预算审查工作进行培训辅导。通过培训，使代表进一步了解了代表业务知识。

为每一位代表订阅《中国人大》、《海南人大》等人大工作报刊，寄送履职书籍和学习资料，坚持每次（下转五版）